

2016-2017 学年第 4 次校长办公会议主要议题及决定事项

(会议时间：2016 年 11 月 10 日)

一、会议议题

- 1、审议《同济大学-中国中车共建“同济中车创新研究中心”协议》
- 2、审定同济大学丽水中药研究院注资处置方案
- 3、听取“同济大学浙江（临安）智能制造研究院”成立情况汇报
- 4、听取 2016 年同济大学专业技术评聘组成员调整方案、高级职务名额下达原则等情况汇报
- 5、审定微电子学院用房方案
- 6、审定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用房方案
- 7、书面通报设备报废处置情况

二、主要决定事项

- 1、会议原则同意签署《同济大学-中国中车共建“同济中车创新研究中心”协议》，要求补充完善协议相关条款。
- 2、会议要求科研院会同财务处进一步完善丽水中药研究院注资处置方案，征询法律顾问意见并咨询或请示上级主管部门后，再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
- 3、会议原则同意成立“同济大学浙江（临安）智能制造研究院”，研究院为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实行自主经营企业化运作模式。
- 4、会议审议通过 2016 年同济大学专业技术评聘组成员调整方案、同意 2016 年同济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方案。
- 5、会议同意将嘉定校区华楼二楼作为微电子学院办学用房，不收取资源

占用费。原学院所在南校区微电子中心及沪西校区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研究所用房收归学校统一管理。

6、会议同意将综合楼 10 楼（报告厅除外）交由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有偿使用，其房屋资源占用费按照学校规定收取。

7、会议批准本次报废处置国有资产共计 895 台件，价值 4711798.38 元。